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本會檔號：(20110403) in AU 1214

九龍紅磡榮光街11號地舖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 及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成員

涂議員：

救護車調派分級制---急救指引

2010年4月1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討論在香港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席間出席議員表達對消防處推出「三級制」及各級建議召達時間的關注及影響，尤其是政府將第三級訂定為20分鐘，各出席議員均表示不能接受，並由副主席提出動議在會上通過如下：“本委員會反對政府提出的分三級制救護車調派建議，本會堅持以12分鐘為底線，並建議政府在某些緊急個案以更快的調派時間作指標。”

會上因討論時間不足關係，就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內，其中一項非常重要及直接影響傷病者生命及復原機會的建議：急救指引，當日並未有機會討論隻字。

消防處最近在部門協商委員會宣佈，將進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建議第二階段工作即“消防處會採用分級制發問指引處理緊急救護服務召喚，以便為召喚者提供較精密及詳盡的急救指引。”

急救指引是指由傷病者或代求救者向消防處指揮中心求救開始，至救護員到達現場接觸傷病人士前的支援服務。

消防處將此項服務「捆綁」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內，是誤導公眾，因為早在1986年英國健康顧問HORO報告書中，已建議應在香港推行急救指引服務，及建議由專業救護隊員，出任控制調派工作；在亞洲地區須無推行救護車調派分級制，但在台灣台北市消防指揮中心內，十多年前已開始派駐專業護士(受特別訓練)負責急救指引服務。

雖然香港消防處拒絕HORO報告書建議，但在報章上亦時有報導，求救者要求前線救護人員提供急救指引，或在收到一些認為有需要提供急救指引的緊急救護召援時，前線救護人員更會主動聯絡求救人士，以專業知識及臨床經驗提供急救指引而獲救的個案，所以急救指引是提升整個「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不可或缺的環節。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 23810844, 23810096
傳真: 23975678
網址: www.amb-u.com.hk
電郵: 1970@amb-u.com.hk

做好急救指引除需要有完善調派系統(軟件)及訓練外,負責人員之專業知識(輔助醫療)和院前臨床經驗,對緊急救護服務和急救指引認知不深的香港市民來說,無論在引導、應變及發揮上,均起著重要作用,同時由專業人員(救護隊目級)負責,對求救者來說更起著信任及穩定之作用。

但消防處在推行如此重要服務時,只單方面採納由消防處聘任之顧問建議(度身設計),由只需接受基本急救證書訓練的消防控制室人員出任?而從專業知識、臨床經驗以至訓練要求及經濟效益等四方面比較,究竟那個職系更合適負責上述的工作?及背後(顧問及消防處)有何動機,只要從下圖的分析,就可清楚了解:

	院前專業知識	院前臨床經驗	「急救指引」訓練	薪酬
救護人員 (隊目級)	二級急救醫療助理 APT I、II	最少10年以上 院前臨床經驗	需要	隊目級
控制室人員 (隊目級)	基本急救證書	無	需要	隊目級

消防處狡辯目前急救指引建議是以程式模式執行,更認為救護人員之專業知識和院前臨床經驗會防礙或甚至出現拒絕執行急救指引規定,但由只接受基本急救證書訓練的消防控制室人員出任,就不會出現問題(因為唔識救人)。

就消防處之解說本會回應如下:

1. 程式是在可清楚掌握及了解提供者資料的情況下去提供指定意見,但程式是不能盡錄所有事發環境/環節和病因(尤其是至傷過程),豐富臨床經驗正好彌補此方面的不足;
2. 對一些因緊張出現表達和溝通困難之人士,程式是不能解決的,只有專業知識和豐富臨床經驗之專業救護人員,就可發揮穩定和引導之能力;
3. 由求救開始至救護員到場接觸傷病者前,情況可能會千變萬化,程式亦不能盡錄,如何去跟進及掌握變化和提供正確意見,院前專業知識和豐富臨床經驗是缺一不可;
4. 程式是不能盡錄,這是無可爭議的事實,非專業和欠缺臨床經驗之人員只能執行指定程式,其它就.....「幫你唔到」;
5. 因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臨床經驗就會防礙或甚至拒絕執行指令,是消防處侮辱所有專業人士和遵守紀律的人員(包括消防處);
6. 急救指引是直接提升傷病者生命及復原機會的服務,是提高香港院前緊急救護服務水平的重要環節,消防處竟建議由「唔識救人」的消防控制室人員去教市民救人/自救,是不負責任和推卸責任(程式不足)的做法;



132, TUNG CHOI STREET, 1/F.,
MONGKOK, KOWLOON.
TEL: 2381 0844, 2381 0096
Fax: 23975678
Homepage: www.amb-u.com.hk
E-mail: 1970@amb-u.com.hk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H.K.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AMBULANCEMEN'S UNION

九龍旺角
通菜街132號二樓
電話：23810844, 23810096
傳真：23975678
網址：www.amb-u.com.hk
電郵：1970@amb-u.com.hk

7. 消防處認為只須由「唔識救人」的消防控制室人員去執行程式，就不會出現問題，簡直是當香港市民是白癡或是當白老鼠做試驗；
8. 從專業知識、臨床經驗以至訓練要求及經濟效益等四方面作評估，除非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否則消防處是無任何合理解釋，建議由「唔識救人」的消防控制室人員去教市民救人／自救，及拒絕由專業救護人員負責此重要工作。

就上述事件，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要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香港消防處推行急救指引而帶來影響全港 700 萬市民生命和健康保障的問題。

如有任何查詢，請電：2381 0844 與本會聯絡。



香港消防處救護員會
理事會

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GBS, IDSM, JP
消防處處長 盧振雄先生
葉劉淑儀,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李卓人議員
梁家駒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黃國健議員, BBS